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股票 Alpha 基金（「子基金」）
股東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撤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子基金的認可之事宜，該撤銷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通知描述撤銷認可的影響。倘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撤銷認可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撤銷認可的具體稅務意見。

本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說明書（「說明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撤銷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已決定自生效日期起撤銷證監會對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原因為其有意於生效日期後，將子基金與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冠軍基金（「接收子基金」）合併，而接收子基金目前並未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會尋求證監會認可（「撤銷認可後之合併」）。

- (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於子基金、接收子基金及任何受影響的第三方之間生效及落實。
- (ii)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完成後，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子基金將不再存在，並在不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
- (iii)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撤銷認可後之合併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無須就撤銷認可後之合併進行投票。

- (iv) 於完成日期，子基金的股東將根據相關股份互換比率自動獲發行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股份，以轉換其子基金股份。於接近生效日期時，子基金的股東將另行獲告知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 (v)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已獲於盧森堡監管本公司的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批准。
- (vi) 接收子基金的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1.4984 億歐元 (相當於 1.7 億美元)。子基金並無未分攤的前期開支。

撤銷認可後之合併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因為撤銷認可後之合併的程序僅應於生效日期後進行。一旦撤銷子基金的認可生效，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而子基金的任何變動，包括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將無須經證監會批准。因此，閣下應仔細評估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對子基金的影響及其對閣下的投資的影響。

2. 撤銷認可對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股東應注意，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進行市場發售，且不再接受香港新投資者的任何新認購。

於完成日期前，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子基金的章程文件及發售文件管理子基金。除撤銷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及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外，子基金的主要特徵 (包括子基金的營運方式、收費水平、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營運及行政安排並無其他變動。

在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受在香港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所規管。

然而，子基金將在撤銷認可後之合併前繼續存在。於盧森堡監督子基金的主管機關 CSSF 將繼續監管子基金。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香港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的附帶權利於撤銷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將維持不變。

此外，由本通知日期起，香港投資者現時管有的任何針對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 (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有關子基金的推廣材料) 只應留作個人用途，而不應向香港公眾傳閱。

3. 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股東可選擇：

- (i)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在香港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

- (ii) 直至生效日期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要求按適用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或（如可能）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費用全免（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及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除外）。¹

4. 撤銷認可的費用

管理公司將承擔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撤銷認可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15,0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

5. 稅項

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後果。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撤銷認可對其個人稅務地位所造成的後果。

一般事項

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1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海外代表的辦事處免費向投資者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疑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閣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意見。

謹啟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同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於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前，請確保閣下已細閱並了解本公司相關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描述，並適用於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收費及其他資料。